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7.14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0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17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18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2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7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相關法令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(三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學校校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總務處綜合服務組組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名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1 名。

(四)推派委員：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 10 人。

主任委員如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異動調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校之下列事項：

(一)研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有關規章之制定。

(二)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。

(三)研議各項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提案。

(四)研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事項。

(五)校園汙染防治事項。

(六)研議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管理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